

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艺居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18日，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艺居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代表和专家（名单附后）听取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120万元，租赁漳州宝丽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安厚农场西婣作业区262号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年工作天数300天，日生产班次一班，每班8个小时，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建成后年产茶几1500套，餐桌1000套，电视柜2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6月，公司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艺居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07月02日，项目环评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漳平环评审[2024]表16号，2024年07月02日）。

2024年08月01日，本项目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30日竣工，于2024年12月01日投入试生产；并于2025年07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628MADBFKEB6Q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艺居家具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井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0.4t/d)，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井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水质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及黄井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要求。

(二) 废气

项目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RC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h}$)，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废气水帘除尘后经集气罩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综上，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企业采取在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由厂家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以上，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I、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井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水质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及黄井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要求。

I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h}$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监测未检出，因此，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m}^3$ ）。

I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9dB(A)~63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敏感点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48dB(A)，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IV、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整体车间密闭，项目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水帘除尘后经集气罩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即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生活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
- （2）完善环保标识，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漳州市艺居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